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嘉仁

古秀琴

張嘉佩

張杏如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台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堂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重訴字第302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7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4057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核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之占用土地面積共計417.83平方公尺，以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萬07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64萬9081元（計算式：20700×417.83＝0000000）。另被上訴人係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及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占用土地所得相當於租金

01 之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本件上訴
02 人之上訴利益額應為864萬90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
03 40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5 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
07 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08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黃俞婷